

公厕投用12年问题多 全面升级有了“大智慧”

和平区城管委督办民生问题

■ 本报记者 赵煜 韩爱青 文/摄

小公厕,大民生。位于繁华地区又紧挨三甲医院的公厕,使用率高,随时为市民提供便利。日前,有市民通过天津日报微信公众号“16区主官周记·政民连心桥 有事您说话”栏目留言反映,和平区兰州道与四平西道交口的一处公厕内环境不尽如人意,希望尽快升级改造。

市民张先生介绍,家里有慢性病患者,经常去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看病。而他反映的这处公厕正好位于医院后身,看病途中或者是回家路上,有需要经常去该公厕。“环境比较差,里面有异味,戴着口罩都遮不住,冲水系统也不好”这个公厕紧邻三甲医院,又位于和平区繁华地区,厕所环境差,困扰着周边居民、看病患者和一些游客,市民要求改善的呼声很高。

记者前去市民投诉的这处公厕察看,从外表上看比较陈旧,在公厕入口处就可以闻到一股刺鼻的味道。厕所内环境也不好,便池内有污物,洗手用的水龙头水流儿比较小。

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了解情况后,要求主管科室尽快制定详细方案,对公厕全面提升改造。该委清除队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兰州道这处公厕是2012年建设的,至今已经使用了12年。因周边人流量大,公厕使用率较高,设施设备老化严重,地下管网有破损,无法有效进行排污处理,导致公厕内及周边异味弥漫。经过多方调研、规划,兰州道公厕提升改造工程近日开工,实现从基础硬件设施到智能化管理服务的全方位升级。



改造前的公厕



改造后的公厕

据介绍,这次公厕升级改造首先对地下排污系统进行了全面更新换代,重新铺设了完整的下水管网,确保污水能够顺畅排出,从根本上解决了排污不畅的问题。同时,公厕内部设施也实现了现代化升级,不仅安装了全新节水型洗手盆和符合人体工学设计的蹲便器,还特别引入了先进的除臭系统,以保持室内空气清新,彻底消除以往的异味困扰,极大改善了市民的如厕体验。

另外,这次公厕升级改造最大的亮点是让它有了“大智慧”,工作人员可以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实时了解厕所使用情况,并且可以收集用户的如厕满意度反馈,从而为管理者提供精细化管理和持续改进的依据,也让市民享受到更为便捷高效的公共卫生服务。

5月23日,记者再次来到兰州道公厕,看到公厕外表一新,内部干净、整洁、无异味。室内光线柔和,镜子上还有灯,这些细节令如厕的人感觉温馨舒适。



退休“老公安”组团 服务群众热情不减



■ 本报记者 房志勇 文/摄

在东丽区永平巷社区活跃着一群老人,他们臂戴袖标,每天在社区巡逻,一边与居民们热情聊天,一边宣传交通安全、防范电信诈骗等知识,并随手清理路面的垃圾。他们就是社区“老公安”先锋示范服务队。

在不久前的一个晚上,该服务队队员张明福、王在正等4人在景观苑小区志愿巡逻时,看到小区南门附近有一位老人坐在路边,身体似有不适,赶忙上前询问需不需要帮助。

“天色这么晚了,家里人会担心的,大娘您还是早点回去吧!”先锋队队员王在正劝导。“我想不起来怎么回家了。”通过沟通,大家发现这位老人有些意识不清,随即报警。民警到达现场后,建议老人去派出所查找家人联系方式。老人起初不愿跟随民警前往。在王在正、张明福两位队员的耐心劝导和亲自陪同下,老人这才听从了民警的建议。经过大家的细心摸查,民警终于联系到老人的家人。晚上9点左右,老人被家属安全接回家。

“我们这个队伍里很多成员都是退休的民警。附近老旧小区多,岁数大的群众比例高,家里断电、跑水情况时有发生,我们成立这个队伍的初衷就是发挥余热,为大家服务。像今天这种情况,我们每一个队员都会这样做的。”面对民警和老人家属的称赞,王在正这样说。老王告诉记者,他们这个服务队成立于2020年,最初由5名退休民警组成,现在已经增加到19名成员,平均年龄70岁。平日里,队员们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服务,协助基层派出所和社区开展矛盾纠纷调解、普法反诈宣传等工作,并以点带面,引导居民参与社区建设,共同维护社区安全。

警银联动 100万元保住了

本报讯(记者 韩爱青)近日,公安北辰分局与银行通过高效的“警银联动”机制,成功拦截100万元涉诈资金,抓获一名为“跑分”犯罪团伙取款的犯罪嫌疑。

5月初,一名男子来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津河支行营业柜台,称要提取100万元人民币的大额现金。银行工作人员询问其资金来源时,对方支吾半天,无法给出合理解释,而且神色慌张。工作人员立即启动了与警方的协作机制,将这个异常情况通知了公安北辰分局反诈中心。

反诈中心迅速行动,一方面组织民警对涉案银行卡进行深入分析和研判,另一方面通知普东派出所民警赶往现场处置。在银行工作人员和民警的紧密配合下,嫌疑人陈某某被当场控制,成功拦截了他原本想取走的100万元。

经审讯,陈某某交代,他被雇佣为一个“跑分”犯罪团伙提取现金。当天要取的100万元是外省市一起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的被骗资金。陈某某对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协助犯罪团伙取款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他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目前已被公安北辰分局依法刑事拘留。

幼儿园“男女同厕”合理吗?

■ 本报记者 黄萱

公共厕所所有男女之分,男生和女生要按照标识进入不同的厕所,这几乎是每一位家长必须面对的性别教育问题。然而现在有些幼儿园却“男女同厕”,家长对此不免产生疑问,幼儿的性别意识从几岁开始?性别教育又应该从几岁起步?

每天儿子放学,家长李女士都会和他聊聊幼儿园的事。有一天儿子说:“今天洋洋在厕所里摔倒了。”李女士随口又问:“洋洋不是女生吗?她在厕所里摔倒你怎么知道的?”“我看见了,我们一起上厕所。”这个回答令李女士诧异,马上追问:“幼儿园都是男生女生一起上厕所吗?”儿子说有的时候是男生上完女生上,有的时候女生在上厕所,男生也在旁边。“现在养孩子都是照书养,书上说,孩子3岁开始有性别意识,但男孩女孩同一个厕所,会不会与书上说的背道而驰?”李女士又问了几个朋友,得到了同样的答案:“我一个朋友去孩子幼儿园参观过,给我发来了厕所的视频,虽有挡板,但几乎毫无作用。”李女士说,“孩子刚上幼儿园的时候说过男孩站着尿尿,女孩蹲着尿尿,我当时并没有在意,没想到竟是这样。”

记者采访了十多位幼儿的家长,发现大多数幼儿园都是“男女同厕”。家长吴先生说:“其实挺尴尬的。女儿上幼儿园回来就要站着尿尿,结果把裤子尿湿一大片,我也不知道该怎么跟她解释。”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幼儿的早期性教育,对于幼儿园“男女同厕”的问题,大部分家长表示有些介意,但幼儿园如此设置,也没有办法。记者联系了多家幼儿园,一些老师以“不太方便”“有事要忙”等理由拒绝接受采访。南开一家幼儿园的老师告诉记者,对于大部分幼儿园来说,一个班一般是3位老师,孩子

的数量在20到30人之间。安排孩子们上厕所时,集中在一个空间内,方便老师们一眼望到所有人,便于整体管理和保证安全。“我们会尽量安排男生女生分开时段上厕所,突然有小朋友非常急,会让男生离女生的距离远一点,老师也会在中间充当挡板的作用。”

记者翻阅资料发现,与幼儿园相关的文件上,并没有强制要求男女分厕。教育部颁布的《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中,均没有对男女分厕问题作出明确要求。住建部颁布的《幼儿园建设标准》也只是要求盥洗室与厕所应有良好的视线贯通,而没有说一定要分开男女。

中科院心理咨询师、培训师刘永良介绍,幼儿园里男女分厕固然好,但也没有必要特别较真,但是分开如厕十分必要。根据婴幼儿心理发展特点,分厕设计更有利于保护他们的隐私,促进自我发展,建立自我意识以及对身体的尊重和保护意识。从4岁起,孩子开始学习关于性别角色的认识。他们能够分辨不同性别应该做什么样的事情或者具备什么样的特征,男女生分开如厕是第一步。“我们在给一些学校做心理课程时,很多老师反馈,刚入学的二年级学生很多地方的表现都能显现出性别意识不强,男生比女生更为突出。比如,课间男厕所里人比较多,很多一年级的男生不管多少人在身边,裤子一脱到底,理由是怕弄湿衣服。”

当然,幼儿园的孩子思维很简单,过度的保护与限制也会激发他们的好奇心理。让孩子明白如厕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同时又能通过分时段、分批次、设置挡板等安排,来学会性别区分,同时学会尊重对方的隐私。对孩子的性别教育是不容忽视的,但要适时、适量、有所选择,也不能过分夸张和强化。

销售违规商品被查 特许经营起纠纷

特许人 加盟商 处罚责任谁来担

■ 本报记者 高立红

市民王某某加盟某餐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被查处,进而导致停业,起因是其经营的主要食品中含有川贝。王某某为此将特许人某餐饮公司告上法庭。近日,此案在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

被告某餐饮公司是“炊某某”商标的注册人。为推广该商标,该公司推出“炊某某”系列产品特许经营专卖计划。2018年10月,王某某与该公司签订加盟合同,获准在该公司认可的专卖店使用“炊某某”商标、商号,并以“炊某某”的经营模式进行经营。2019年5月,原告因销售的产品中含有药物川贝,属于违规销售,被和平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并进行相应处理。原告认

为,涉案含川贝的产品购买自被告处,为被告所研发,被告研发并提供的产品违法违规,造成原告停业等巨大损失,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和平区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与原告签订涉案加盟合同时,不具备“两年(拥有至少2个直营店且经营时间超过1年)”的标准,提供特许经营的能力有欠缺,其向原告提供川贝产品,直接导致原告被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且川贝为加盟商主营产品原料,其被查处导致主营产品停售,势必影响原告经营收益,被告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故判定被告退还加盟费2000元。

近日,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结并公布上述典型案例,希望给开店创业者以警醒,也希望特许人规范经营行为,以达到双赢。

向学员提供侵权图书 教育公司被判惩罚性赔偿

本报讯(记者 高立红)我市某教育公司因向学员提供侵权图书,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被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原告某出版社享有涉案图书的复制、发行权。2021年3月,原告发现被告天津某教育公司的分公司向学员提供涉案侵权图书,遂向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某教育公司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法院认为,被告的分公司对外提供侵权图书,构成对原告作品著作权的侵犯,被告作为总公司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而且被告自2018年起曾多次因侵犯原告著作权被要

求承担行政、民事责任,且其在与原告达成的协议中约定,如果自2020年1月1日起再侵犯原告著作权,加倍赔偿。被告作为专业培训机构,理应避免再次发生侵权行为,但其并未举证证实曾对此采取任何预防措施,还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对外提供了被诉侵权图书,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综上,和平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赔偿的倍数为1.5倍,即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7000元。

和平区人民法院民四庭庭长王嘉接受采访时说,惩罚性赔偿,是指法院认定的赔偿数额超出实际损害数额的赔偿,具有补偿受害人损失、惩戒和制裁加害人行为等多重功能。



漫画 王宇

分类信息

敬告读者: 本广告仅为刊户提供信息发布平台, 所有信息均为刊户自行提供, 请认真核实信息提供方相关证件与发布内容的真实性。如涉及押金、保证金、报名费等费用均与本报无关。本栏目不作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本栏目不承担因错漏刊出所产生的相关责任及费用。

天津日报 17622997767 23602233
办公地址: 天津市和平区卫津路143号



遗失·公告

▲徐明遗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执法证, 证件编号02000924044, 特此声明。

▲孙旭遗失西青区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执法证, 证件编号02000924011, 特此声明。

▲张大勇遗失西青区微山路微山东里4门101-104号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00198304000400160, 特此声明。

▲承租人赵长海遗失天津市河北区泗阳里18门603、2010年版本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021000190018025, NO: 0186810, 特此声明。

▲李英明遗失南开区长实道植园里3号楼2门501-504室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01130073000202034, 特此声明作废。

▲张爱迎遗失天津津云新媒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记者证, 编号: W12100266000043, 特此声明作废。

指定承租人刊登公告

本人靳丽敏身份证号码120101194710251523 同意死亡后, 将坐落于天津市和平区大沽路安善里174(148)号174门206-210过道/伙、206厨房/伙、207厕所/伙、209居室住宅房屋指定过户给李建彬身份证号码120101197212171559。

声明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NO.0718296 收据一式三联于2024年4月30日被盗遗失; NO.3195022收据一式三联于2024年5月15日被盗遗失, 整体作废。今后不论任何单位或个人控制上述收据, 不得向本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并应当将该收据无条件归还本公司。如日后有任何第三方持上述收据向本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的, 本公司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与本公司无关。

天津滨海新区大港和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63307666

通知

于金, 男, 身份证号: 12010119811120351X, 自2024年5月6日至今, 未办理请假手续, 一直未到单位上班, 单位多方寻找未果。现通知于金于2024年5月30日前到单位来办理手续, 逾期不办将按相关规定处理, 特此声明!

天津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2024年5月27日

不同户口簿兄弟姐妹申请过户公告

坐落于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华宜里2号楼3门401-404住宅原承租人张国志死亡, 现张国志申请房屋租赁合同, 如有异议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天津市房信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逾期无异议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注销公告

天津市滨海新区天联第九幼儿园申请注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120116MJ0506553M, 敬告债权债务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本单位办理清算事宜, 特此公告。

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分立公告

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采取分立方式方式进行分立, 分立后存续的公司名称仍为“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分立前“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住宅地块开发业务由分立后的“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 分立前“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商业地块开发业务由分立后的“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特此公告。

天津万钰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7日